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告退之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證券」)，並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i)節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

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b)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ii)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

(i) 於公司細則第1條之釋義中加入以下釋義，致使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之所有釋義均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用作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通訊用途之網址；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通訊」指任何通訊方式，包括文字、聲音或影象或任何上述各項組成之任何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完成付款之通訊方式；

「同意股東」指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就此等公司細則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將向其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之任何股東；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訊系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或使用其他電子形式傳送之任何通訊（不論由一名人士向另一名人士傳送、由一部裝置傳送至另一部裝置、由一名人士傳送至一部裝置或由一部裝置向另一名人士傳送），包括於網站以任何形式刊登通訊或資料以供觀看或下載；

「法規」指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此等公司細則並包括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 (ii) 以下列之釋義取代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之「結算所」之釋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某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 (iii) 以下文取代公司細則第33條：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轉讓人及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適用)則蓋上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份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於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此等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會不得確認承配人或暫定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湊合成為完整股份。」

- (iv) 以下文取代公司細則第49條：

「第49條 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以任何與同意股東有關之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法例及任何規則所准許為限，該通知可透過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以任何與同意股東有關之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法例及任何規則所允許為限，該通知可透過電子通訊發放)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大會之詳情，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應註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建議。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應以下文所述之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即使本公司以比此條公司細則註明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大會，如取得以下人士同意亦應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股東。」

(v) 以下列公司細則取代公司細則第136條：

## 「第136(A)條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予附加之每份文件)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每名股東(非同意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予每名同意股東，或如股東選擇傳真，而法例允許，則傳送至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記錄中之傳真號碼；適當數目之副本亦須送往任何股份當時根據任何上市協議當時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之條款，或根據任何上市事宜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之持續責任上市所在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第136(B)條

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獲其准許之情況下，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法規、規則及法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發出相關確認之相關股東寄送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概要、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知會股東通知本公司彼等選擇收取年度財務報表之方式之通告，會被視作已履行公司細則第136(A)條有關該等股東

之規定，惟該等原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載於年度財務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年度財務報告之通知後七日內獲寄發年度財務報告連同財務報告概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及載於年度財務報告之董事會報告。

就公司細則第136(B)條而言，「財務報告概要」須符合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以及公司法第87A(3)條有關「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

- (vi) 將公司條例第138條重新編號為第138(A)條，並以下列公司細則取代：

「第138(A)條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任何股東，又或如法例允許，透過傳真傳送，又或按上述方式傳送或送交到該登記地址，又或(如為通告)在百慕達流通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及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中刊登廣告，又或(如為同意股東)按不時有關之同意股東授權之方式或地址透過電子通訊傳送。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向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vii) 於公司細則第138(A)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8(B)條：

「第138(B)條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公司細則第138(A)條所指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於通告或文件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正式送達或傳送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失效。凡根據此條公司細則向任何身為股東之人士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自該名股東之股權而取得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收取該通告或文件。」

(viii) 以下列公司細則取代公司細則第139條：

「第139條

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如已郵寄(包括空郵)概視作已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郵遞後48小時送達或傳送；證明通告或文件已妥為註明地址、貼上郵票並已投寄，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傳送或送交予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傳送或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傳真傳送(如法例允許)予本公司記錄中之登記傳真號碼而相關傳真機發出之傳送報告顯示已成功傳送通告或文件，則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已於傳送時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形式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派送。任何通告以廣告形式發表概被視作在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於刊發之最後一日)已送達。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概被視作在就此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7

1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5室)，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關於上文第5A項，董事謹此聲明，茲尋求各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五、 關於上文第5B及5C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本通告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